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證 券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郭美保先生

周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

高兆元先生

張園園女士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4B-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王永權博士

楊麗琛女士

曹 丹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11)位董事組成，即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周海英先生、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張園園女士、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除了職位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而其不選擇按本細則所定而輪值告退)，或倘數目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如在任何情況下(i)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3)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一位董事其未在本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時輪值告退則須於本屆輪值告退；及(iii)職位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不須按本細則輪值告退或在於決定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並作為最新選擇但該些在同一天被委任為董事的人士(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根據本條細則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江木賢先生、高兆元先生、夏曉寧博士及王永權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張園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丹先生的任期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217,201,091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08,600,54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16,929,09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二零二四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執行董事
江 木 賢
謹 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江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亦曾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亦出任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及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 (前稱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本公司(「前董事」)提出之研訊程序。根據證監會與江木賢先生(「江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前董事所協定之事實、責任及制裁，審裁處已作出該公告內所概述之命令(「審裁處命令」)。

本公司、江先生及本公司五位前董事均已完全遵守審裁處命令下之制裁，且董事已各自完成香港董事學會根據審裁處命令提供的培訓。

此外，有關審裁處命令，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同意令主席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對江先生予以譴責，並要求彼為公會支付費用。

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江先生享有每月160,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江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高兆元先生(「高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高先生加入北京中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現為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高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曾任職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銀行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任職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寧波分行高級貿易融資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信貸部客戶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將不享有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夏曉寧博士(「夏博士」)，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機工程系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於巴黎第九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夏博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夏博士曾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負責人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夏博士曾任職於殷庫資本有限公司(「殷庫資本」)(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其於殷庫資本之最終職位為高級合夥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夏博士亦曾任職於馬尼拉亞洲開發銀行，其最終職位為投資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夏博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夏博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夏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彼從財務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性了解，為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財務界別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夏博士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夏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夏博士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夏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夏博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及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止，緊接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信中國」)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前，一直擔任德信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曾為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王博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王博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財務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性了解，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財務界別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王博士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王博士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王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王博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張園園女士(「張女士」)，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資本運營官以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於資本營運、法律事務、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先後擔任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誠如本公司有關張女士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彼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之紀律處分決定書2020 35號(「決定」)。

該決定已完結，以及並非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作出。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張女士將不享有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張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曹丹先生(「曹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曹先生現為上海瀚元律師事務所管理合伙人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曹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事法院法官。彼在非訴訟和訴訟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前者包括風險投資及企業併購，後者包括海事及知識產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曹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曹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曹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法律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性了解，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法律界別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曹先生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並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合約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曹先生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曹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到(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曹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645,457股股份。

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08,464,545股股份。股份將於本公司回購時被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天安	556,097,010	51.26%	1	56.96%
Lee and Lee Trust	556,097,010	51.26%	2、3及4	56.96%
Cool Clouds Limited (「Cool Clouds」)	200,000,000	18.43%	5	20.48%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 Beauty」)	100,000,000	9.21%	6	10.24%

附註：

1. 此數字代表於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Fareast Global Limited(「FGL」)持有之556,097,010股股份之權益。
2. 此代表於天安持有之556,097,01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3. 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4%之權益，故視作擁有天安(透過FGL)所持股份之權益。
4.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天安)所持股份之權益。
5. 此代表於200,000,000股股份(惟所有衍生工具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之權益。
6. 此代表於100,000,000股股份(惟所有衍生工具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安及Lee and Lee Trust持有556,097,01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天安及Lee and Lee Trust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安及Lee and Lee Trust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Clouds及Victor Beauty於本公司之股權(惟所有衍生工具產生之相關股份除外)將分別增加至約20.48%及10.24%。因此，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合共約87.68%，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百分比。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0	0.66
五月	0.70	0.68
六月	0.69	0.64
七月	0.76	0.68
八月	1.00	0.75
九月	0.85	0.72
十月	0.76	0.66
十一月	0.82	0.69
十二月	0.77	0.6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	0.66
二月	0.80	0.67
三月	0.78	0.7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7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28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0.73	0.7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000	0.73	0.7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170,000	0.76	0.76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0	0.74	0.74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000	0.77	0.77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905,000	0.78	0.78

董事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相信有助提升每股賬面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茲通告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a)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董事。
(d)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董事。
(e) 重選張園園女士為董事。
(f) 重選曹丹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卓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寶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交回，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為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9.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